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匿名陳訴，並經高委員涌誠、林委員郁容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 參、案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11年地方選舉期間，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2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6天內移送法辦，惟該名中風患者只是隨口抱怨候選人，即遭到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偵辦；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E科長等人，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究新北市調查處有無強迫身體不適的中風患者詢問？有無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是否涉辦案違紀？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日赴調查局局本部履勘訪查，詢問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另於同年6月2日約請法部主管次長率調查局局長及該局

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¹；又於同年月21日諮詢學者專家，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該所楊所長查訪G姓前里長，研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2月17日腦出血診斷書在卷可憑，惟仍遭查辦移送，獲不起訴處分，顯見G姓前里長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新北市調查處111年11月24日新北偵字第111446608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難謂周延。陳訴人指陳新北市調查處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尚非無據，新北市調查處及三重分局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核有違失：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6條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二) 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目的：

¹ 調查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書附卷。

嚴肅情治紀律，提高工作效能，發揮統合力量，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同要點第2點規定：「要求重要：(二)工作紀律：1、克盡職責，端正工作態度，提昇工作品質，貫徹工作要求，達成任務。2、崇法務實，恪遵辦案規定，保持清白操守，不營私舞弊，不以私害公務。……4、便民助民，不玩弄特權，不欺壓善良，爭取向心，結合群體力量。」調查局調查人員守則第6點規定：「調查人員應謹言慎行，遵守紀律規定……，共同維護局譽。」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3條亦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另「警察詢問應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詢問時應研析前後所述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於筆錄內記載明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0點、第114點及第116點均定有明文。

(三)本院接獲陳訴要旨²：「當年私煙案執行者D科長，後被當年新北市調查處處長也是私煙案發動者的F處長提拔為新北市調查處國保科長，去年地方選舉為了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2名未知來源的民眾

² 本院監察業務處112年2月2日第1120160403號簽(112年1月31日匿名陳訴函)、本院監察業務處112年5月5日第1120702615號簽(112年5月4日匿名陳訴函)、本院監察業務處112年7月24日第1120163320號簽(112年7月10日匿名陳訴函)。

做指證，在6天內移送法辦，其實這名中風患者只是隨口抱怨候選人而已，只有講到一句給我注意一點的氣話，就遭到D科長偵辦，D科長不敢偵辦大型黑道組織，只敢找弱勢民眾開刀，這種也叫做暴力介選？強迫身體不適的中風患者詢問不就是在刑求逼供？為了成案羅織罪名賺績效，彷彿郭○○事件翻版，這樣的違法亂紀又未依法行政的慣性，試問若今年D科長再次受到私煙案集團拔擢升任簡任，派駐到外地擔任站主任，對於明年總統暨立委選舉，是否又會再次設計選舉冤案？……上述黃副局長2案在檢察體系、國安局、廉政署都有檢舉立案。」上開陳訴人指陳日前曾向國安局檢舉，惟經本院查據國安局復稱³：「經查該局迄未接獲案關檢舉，爰無相關資料。」

(四)法務部對「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明⁴：「本案依新北市調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該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之業務權責範圍係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業務、國家安全維護綜合業務、兩岸情勢研析業務及保防業務之規劃、指導，相關案件之搜索、詢問等偵辦作為，係由承辦處站同仁負責執行，查無D科長偵辦暴力介選涉有刑求逼供情事。」復詢據調查局對「據訴，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明⁵：(略)。

(五)廉政署對「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去(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

³ 國安局112年2月24日勒定字第1120001485號函。

⁴ 調查局112年2月23日法檢字第11204507740號函。

⁵ 調查局112年2月20日調政字第11232502120號函。

明⁶：該署未曾接獲本案相關檢舉案件。

(六)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情報工作非常複雜，情報人員非常喜歡蒐集證據，退休後開始告，不能不處理；有人事時地物的檢舉案就要處理；養案；只要一、兩句話是真實的，就有人會聽；以保護情報來源為由，灌水的情報很多。另本院112年3月1日履勘調查局暨詢問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該局孫主任秘書表示：「每年的工作重點是什麼，其實每位據點都非常清楚，比如說今年的賄選查察、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地下通匯，或者網路駭侵等新型態的犯罪態樣，又或者前一陣子中國大陸對我國竊密、挖角，調查局成立1022專案等等，每一位據點都非常清楚當前的工作重點，因為每個月都會宣導轉達，在會議中也會公開鼓勵績效良好的據點並列入紀錄，工作的重點不可能藏私，因為這都是公開的，而且各級長官也會透過各層會議反覆不斷宣導，除了指導據點工作方向外，也會告訴據點工作方法，再由業管主管與據點共同研討如何達成目標。」

(七)本院112年6月2日詢問調查局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重點摘錄：

1、新北市調查處D科長「詢問要點」內容摘要：

(1) 109年6月16日至112年3月15日擔任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科長，負責辦理或協助副處長、處長督導國家安全維護、保防等業務。

(2) 依監察院通知，本人需對「前新北市調查處F處長及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或「新北市調查處於111

⁶ 廉政署112年2月24日廉政字第11200001840號函。

年地方選舉期間，疑似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等情案」提出說明，並於112年6月2日下午接受詢問，惟本人並不知道本案是否業經調查局查處或行政調查有案，是故並無看法。

- (3) 上開案件，本人並未收到任何通知，並不知道本案是否業經檢察機關偵查在案，是故並無看法。
- (4) 上開「前新北市調查處處長F處長及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或「新北市調查處於111年地方選舉期間，疑似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等情案」所指涉案件為G姓前里長涉嫌暴力介入選舉案，茲說明該案緣起、立案、偵辦、移送過程如次：
 - 〈1〉緣起：民眾檢舉：(略)。
 - 〈2〉報局核准立案：(略)。
 - 〈3〉被害人及證人供述足認G姓前里長涉嫌選舉暴力：(略)。
 - 〈4〉約談、詢問犯罪嫌疑人G姓前里長：(略)。
 - 〈5〉移送檢方：(略)。
- (5) 本人並未參與通知、詢問犯罪嫌疑人G姓前里長，絕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 (6) 另一位需到場接受詢問之E科長，時任新北市調查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科長，並未參與G姓前里長暴力介入選舉案件調查、偵辦。本案檢舉內容指名特定人，推斷檢舉人對新北市調查處人事非常瞭解，故意點名與本案業務無關者F處長、D處長、E科長等人，檢舉動機及目的耐人尋味。

(7) 建請監察院調閱案件卷宗、G姓前里長詢問錄音及錄影光碟、查證新北市調查處執行人員2位陳調查官等人，以證明本人所述為真！

2、「(調查委員問：D科長詢問要點表示：『檢舉所指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大多錯誤，且內容不實，建請調閱案件卷宗、G姓前里長詢問錄音及錄影光碟、查證新北市調查處執行人員2位陳調查官等人，以證明本人所述為真！』D科長有何補充說明？調查局有何補充說明？)新北市調查處D科長答：依照局本部政策，新北市針對暴力解選加強受理偵辦，在選舉期間，有民眾跟據點同仁檢舉G姓前里長涉嫌恐嚇樁腳，受理檢舉報局同意後，開始詢問約談時，有指派2位同仁約談當事人，當事人狀況都很好，也同意約談，後來他女兒有進來，我沒在現場，據同仁口述，當事人曾中風，我指示同仁請法律上輔佐人陪同，2位到我們辦公室後，當事人擔任警察職務的女兒有陪同詢問，也按照他意思陳述，也儘快結束讓他離開，依照規定有嫌疑同意後報局移送，個人沒有參與約談及詢問。」

3、「(調查委員問：檢察官不起訴理由？)調查局王局長答：我沒有拿到不起訴處分書。D科長答：我有看過不起分處分書，當事人主張他沒有做這些行為，經詢問被害人及2名證人提供，當事人行言詞恐嚇時，指著被害人說你給我注意一下(臺語)，我們認為有犯罪嫌疑，移給檢察官偵辦。」

(八)新北地檢署111年選偵字第41、65號偵查卷⁷內容摘要：

⁷ 新北地檢署111年6月27日新北檢貞洪111選偵41字第1129075849號函。

- 1、G姓前里長111年11月21日接受新北市調查處約談時，否認有恐嚇情事⁸，調查筆錄內容如下：我目前胃有點不舒服，而且我因為中風導致語言障礙……我認得I民，以前跟他感情不錯，但107年選舉後就沒有再往來，沒有金錢借貸與怨隙……不認識H姓候選人及J民……我跟H姓候選人沒有任何往來……沒有，他們都隨便亂講（手指I民，並告訴他「給我注意一點」）……我並沒有回I民任何話……我沒有對他們說過這些恐嚇的話……我開刀住院無法說出完整句子。
- 2、111年11月26日三重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所述情狀及當事人所述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犯罪嫌疑不足，仍將本案予以函送法辦：
 - (1) 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G姓前里長趁告訴人H姓候選人，遊行拜票路隊經過新北市○區○路○巷口，G姓前里長以『你給我注意一點』等言語威脅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人員，意圖使人不當選；犯嫌G姓前里長……因曾中風致語言及行動均不便，致未到案說明……全案依法據以偵辦。」
 - (2) G姓前里長女兒於111年11月18日接受三重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摘要：「員警問：被害人H姓候選人稱……。G姓前里長女兒答：他沒有說這句話……。」；「員警問：你是否聽見G姓前里長說出『你給我注意一下』威脅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成員？G姓前里長女兒答：沒有。」
 - (3) 三重派出所楊所長111年11月18日職務報告內容摘要：「職擔任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長一職，

⁸ 新北市調查處111年11月24日新北偵字第111446608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針對G姓前里長狀況查訪過程說明如下：……研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狀況平和未有糾紛等情事……故未開啟密錄器。」

(4) 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111年11月23日職務報告內容摘要：「職現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於111年11月16日18-21時擔服掃街拜票安全勤務，跟隨於H姓候選人團隊周遭以維護其安全，於勤務過程中皆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特此敘明。」

3、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2月17日乙種診斷書內容摘要：「姓名：(略)；診斷：自發性左側大腦出血；醫囑：於111年○月○日急診住院，開行○手術入住加護中心於○月○日轉出至一般病房，並於○月○日出院。」

4、新北地檢署111年選偵字第41、65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摘要：

- (1)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2) 罪名：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104條。
- (3) 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略以：經查，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行為(1)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並無任何佐證資料，且觀諸上開言語，並無將以何種手段加害告訴人之具體內容，亦未明確提及將加害於告訴人何種法益，是縱使上開話語有使告訴人情緒受影響，但客觀上難認屬惡害通知，核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行為(2)部分，經查，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員警於111年11月16日18時至21時許擔服掃街拜票安全維

護勤務，跟隨於里長H姓候選人團隊周遭以維護安全，於勤務過程中皆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且H姓候選人掃街隊伍經過被告住處時，因狀況和平並未有糾紛，有員警職務報告2份在卷可憑，是上開情狀已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況上開「你給我注意點」之言語，並無將以何種手段加害告訴人之具體內容，亦未明確提及將加害於告訴人何種法益，是縱使上開話語有使告訴人情緒受影響，但客觀上難認屬惡害通知，亦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被告客觀上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之意圖，故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104條之構成要件不符。綜上，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 (九)綜上，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三重派出所楊所長查訪G姓前里長，研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所述情狀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2月17日腦出血診斷書在卷可憑；另G姓前里長111年11月22日接受新北市調查處約談時，否認有恐嚇情事，犯罪嫌疑洵有不足，惟該處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並無任何佐證資料，仍將G姓前里長查辦移送，終獲不起訴處分，顯見G姓前里長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新北市調查處111年11月24日新北偵字第111446608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難謂周延。陳訴人指陳新北市調查處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尚非

無據，新北市調查處及三重分局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身為執法機關，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與首揭刑事訴訟法、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調查局調查人員守則、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本案除經新北市調查處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外，同案另復經三重分局於111年11月26日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有案，另調查局統計111年間，同一妨害選舉案件計有9案分別由警察機關及調查局所屬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彼此踩線，事權管理重複，更有因爭績效而擾民之疑慮；另本案屬基層里長競選單純糾紛，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恐嚇罪嫌，是否屬於調查局20項法定執掌職權，有無符合比例原則，均有深入檢討，妥予釐清矯正之必要，以符合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之設計，進而達成政府組織施政效能目的：

(一)政府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該法對機關組織法規名稱及機關權限及職掌等事項，均定有明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條、第7條參照）。旨在分門設政，分層負責，提升施政效能。

(二)調查局業務職掌共計20項，舉其要者包括：

- 1、內亂防制事項。
- 2、外患防制事項。
- 3、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 4、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 5、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 6、毒品防制事項。
- 7、洗錢防制事項。
- 8、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

9、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10、國內安全調查事項。……。(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參照)

同法第3條規定：「調查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同法第13條規定：「調查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得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調查處，……。」

另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條、第4條及第5條，對該局國家安全維護處之職掌，亦有明文規定⁹。

(三)新北市調查處以111年11月24日新北偵字第111446608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¹⁰，將本案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同案複經三重分局以111年11月2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78907號函，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¹¹；另本院函詢法務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同一妨害選舉案件當事人，經警察機關及調查局暨所屬各外勤處、站，分別偵辦或移送檢察機關之案件」，計有9案，顯示警察機關及調查局所

⁹ 第1條：法務部調查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第4條第1款：該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分四科辦事。第5條：國家安全維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內亂、外患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
- 二、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
- 三、防制境外滲透、社安防護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
- 四、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
- 五、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
- 六、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事項。

¹⁰ 新北市調查處111年11月24日新北偵字第111446608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摘要：

上列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依刑事訴訟法認為應行移送偵查，並詳開各項於後：

1、調查經過：經調查屬實，爰移請偵辦。

2、所犯法條：核犯罪嫌疑人該前里長所為，係涉嫌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罪。

備註：該前里長否認恐嚇I民，惟經證人I民、H姓候選人、J民等人證述，該前里長犯行足堪認定。

¹¹ 三重分局111年11月2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78907號函摘要：「核犯罪嫌疑人該前里長所為，不無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嫌，爰依法移請貴署參辦。」

屬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疊床架屋，事權管理重複。

(四) 調查局孫主任秘書於本院履勘時說明，每年的工作重點是什麼，其實每位據點都非常清楚，例如賄選查察、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地下通匯，或者網路駭侵等新型態的犯罪態樣，又或者中國大陸對我國竊密、挖角，調查局成立1022專案等等，每一位據點都非常清楚當前的工作重點，因為每個月都會宣導轉達，在會議中也會公開鼓勵績效良好的據點並列入紀錄，工作的重點不可能藏私，因為這都是公開的，而且各級長官也會透過各層會議反覆不斷宣導，除了指導據點工作方向外，也會告訴據點工作方法，再由業管主管與據點共同研討如何達成目標。

(五) 相關論述-「警察與一般行政機關危害防止任務執行模式之研究」¹²：

警察機關為行政機關之一，其與同級或不相隸屬機關間之關係，除適用法規之界限外，即其與一般行政機關職權之界限。後者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遵守其法定之分際，即：

- 1、行政機關對於本身之法定職權，不得有所廢弛，或擅自委託其他機關代為行使，否則，是為失職；
- 2、行政機關對於其他行政機關之法定職權，無論有無隸屬關係之上級或下級機關，抑或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均不得擅自代為行使，或侵越其職權之範圍，否則，是為越權行為。
- 3、從上述可知行政機關之職權或權限¹³，必須以法

¹² 曾淑英，「警察與一般行政機關危害防止任務執行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5期，民88，頁188-189。

¹³ 行政機關之設置，必有其主管事項，是即為職權。關於行政機關職權之規定，各組織法規

規明確規定其範圍，且依「權限互相尊重」與「權限相互拘束」等原則，庶其職權之行使有其依據，而不致發生逾越或廢弛等情事。基此等原則，任何行政機關之依據職權（或權限），規劃、管理、監督、執行相關業務，均必須獨力完成，以符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之設計。

(六)按政府設官分職，分門設政，各有職掌，各有所司，旨在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惟查前開案件，除經新北市調查處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外，同案另複經三重分局於111年11月26日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有案，另調查局統計111年間，同一妨害選舉案件計有9案分別由警察機關及調查局所屬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彼此踩線，事權管理重複，更有因爭績效而擾民之疑慮；另本案屬基層里長競選單純糾紛，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恐嚇罪嫌，是否屬於調查局20項法定執掌職權（洵亦非屬該局年度工作重點-「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另有無符合比例原則，均有深入檢討，妥予合理調整矯正之必要，以符合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之設計，進而達成政府組織施政效能目的。

三、法務部允應督導調查局本於權責針對民眾檢舉「新北市調查處E科長等，涉嫌教唆編制內諮詢人員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案」，儘速進行行政調查，清查妥處所屬有關機關、人員有無涉及民眾檢舉之弊端或所屬涉案同仁指陳有無其他違法失職等情事，依法處理，俾澄清吏治，激濁揚清，用以維護調查局既有之聲譽，進而維護人民對政府司法之信賴；

用語不一：有用「職權」或「職掌」字樣者，有用「主管事項」或「掌理事項」者，亦有稱為「任務」或「辦理某某事件」者，要均係指行政機關所得行使之權。詳管歐，中國行政法總論（台北：自印，民國71年9月修定20版），頁135。

另本院收受匿名檢舉函，疑不當揭露重點諮詢人員特定資訊，檢舉人涉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涉嫌洩密，導致相關人員職務異動有失公允等情，法務部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依法處理：

(一)調查局處務規程、刑事訴訟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

- 1、有關調查局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及考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等事項，屬調查局諮詢業務處及督察處業務職掌，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5條及第18條定有明文¹⁴。
- 2、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所規定，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係檢察官發動偵查之原因。同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則屬公務員之義務，並無裁量權¹⁵。
- 3、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同法第30條規定，(第1項)違法洩漏或交付第8條第1項之資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項)違法刺探或收集第8條第1項之資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項)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8條第1項之資訊者，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¹⁴ 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5條規定：「諮詢業務處掌理下列事項：一、諮詢工作之規劃及管理。二、諮詢工作之指導、支援及考核。三、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四、其他有關諮詢業務事項。」；同處務規程第18條規定：「督察處掌理下列事項：一、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督察之考核。二、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三、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

¹⁵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90號判決。

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第5項)因過失犯第1項或第3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行政調查相關規定：

- 1、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1、查察機關(構)或其人員有無發生作業違常。2、查察機關(構)人員生活有無違常之虞。3、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構)之弊端。4、辦理行政肅貪案件。5、稽核、清查機關(構)具有貪瀆風險之業務。……。8、辦理機關(構)首長、上級政風機構及本署交查事項。」同要點第17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
- 2、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第四-(五)點規定：「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如檢舉有具體內容或係上級機關、長官交辦者，仍得受理之。」

(三)陳訴關此內容摘錄：

- 1、「新北市調查處E科長……。」
- 2、「新北市調查處的循環假陳抗案」檢方偵辦中……。
- 3、該諮詢人員長期每日進行抗爭……危及維安工作與國家安全。

(四)有關「新北市調查處E科長教唆編制內A姓諮詢人員，

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案」調查情形，法務部表示由新北地檢署偵查中¹⁶。另據調查局黃副局長陳述意見書：「陳述檢舉信函如係匿名或副本，如未具體指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應不予處理或交由行政機關進行內部行政調查。」本院詢問案關人員重點如下：

- 1、本院詢問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C員書面及口頭說明，匿名黑函已涉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職務異動有失公允：
 - (1) ……黑函濫訴。
 - (2) 本人始終秉持初衷認真工作，無端蒙受抹黑，縱感委屈，仍保持心態平穩，積極投入工作；冀查明真相，平反昭雪，還予清白與正義。
 - (3) ……黑函所稱策動虛構陳抗顯係杜撰誣陷，並非事實。
 - (4) 該諮詢人員……絕非黑函所稱「教唆之循環假陳抗情報」，工作費等領據亦均由該諮詢人員親簽，在卷可稽。黑函散布不實訊息，影響正常工作，打擊基層士氣。
 - (5) 黑函如揭露該諮詢人員姓名、其陳抗活動及諮詢工作情形等特定資訊，非一般民眾得以獲悉，恐為本單位成員惡意誣控或洩漏，已違工作紀律，破壞單位團結，恐涉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情事。
 - (6) 有關諮詢聯繫及工作費發放，本人均依規定辦理，絕無任何造假情事。相關問題大部分要調查局自行規劃，要保密的保密，單線諮詢等，例如諮詢人員簽化名，發放諮詢費就要有督導

¹⁶ 法務部112年6月2日約詢說明資料。

陪同等。

2、新北市調查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E科長詢問要點書面說明要以：

- (1) ……諮詢聯繫須「單線聯繫」，故對相關聘用及考核過程亦毫無所悉。
- (2) ……個人於該據點陞任前，從未與「B○○」接觸，僅知悉該據點國內安全調查工作績效表現突出與特勤維安工作有關。
- (3) ……所稱「教唆蒐情」乙節，顯係刻意杜撰嫁禍。
- (4) ……未曾經手「B○○」工作費，亦從未支領特勤工作獎金。
- (5) 「B○○」簽領工作費之簽名檔已建檔備查，「B○○」須親簽工作費收據，並經承辦人、科長及副處長逐級審核，無冒領或偽簽領據等情。
- (6) 「(問：您另被訴教唆諮詢人員假循環陳抗一事，有何說明?)」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C員答：……調查局情報處有說，這個對象是自發性每天大概那個時段都會去陳抗……我有跟他說除了他確實有陳抗訴求表達再去，但我不能去控制他或策動……。」
- (7) 本案「A○○」如係化名「B○○」(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範之「情報協助人員」)之本名，「檢舉民眾」恐涉嫌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8) 「民眾檢舉」若本於具體違法事實，理應支持，惟若以洩露「情報協助人員」身分作為誣控濫告依據，恐陷國家情報工作於險境，亦有違國家情報工作人員應對國家忠誠之義務。

(五)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摘錄)

- 1、 「(調查委員問:對於調查局人員製造循環假陳抗之看法?可能性高嗎?)學者專家答:高!」
- 2、 「(調查委員問:投書都是針對基層,沒有針對高層。)學者專家答:檢舉跟升遷有關,調查局相關情報都不堪用。」
- 3、 「(調查委員問:只要一、兩句話是真實的,就有人會聽。)學者專家答:本人贊同『情治分立』,如果兼辦,蒐集情資一定找一些學者教授,都是對岸餵的東西。」

(六)據上,法務部允應督導調查局本於權責針對民眾檢舉「新北市調查處E科長等,涉嫌教唆編制內A姓諮詢人員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案」,儘速進行行政調查,清查妥處所屬有關機關、人員有無涉及民眾檢舉之弊端或所屬涉案同仁指陳有無其他違法失職等情事,依法處理,俾澄清吏治,激濁揚清,用以維護調查局既有之聲譽,進而維護人民對政府司法之信賴;另本院收受匿名檢舉函,疑不當揭露重點諮詢人員等特定資訊,檢舉人涉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涉嫌洩密,導致相關人員職務異動有失公允等情,法務部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依法處理。

四、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製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等規定,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6張相片中,僅犯罪嫌疑人戴眼鏡、白頭髮、相片未有遮隱空白處,是否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能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釐清真實之

意旨¹⁷，有待主管機關正視：

- (一) 刑事訴訟法第158-4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二)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正確性，以期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並詢問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及雙方實際接觸之時間地點，以確認指認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知覺記憶為客觀可信。」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指認前不得向指認人提供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0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或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 (三) 新北地檢署111年選偵字第65號偵查卷內容摘要：
- 1、111年11月17日H姓候選人接受三重分局詢問調查筆錄內容摘錄：
「(員警問：現警方提供G姓前里長照片供你指認，指認表中幾號為G姓前里長?)H姓候選人答：編號四號。」
 - 2、三重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略)。
 - 3、111年11月26日「三重分局函送資料」重點摘要：
「核犯罪嫌疑人G姓前里長所為，不無涉有公職

¹⁷ 本院106司調0006號案參照。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嫌，爰依法移請貴署參辦。」

(四)單一指認之效果：

1、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

「證人指證犯罪行為人，我國現行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應以何種方式進行，目前實施刑事訴訟之警察、檢察官及法官進行此項程序，大都將犯罪嫌疑或被告一人帶至證人面前，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或被告一人口卡片或相片，令證人指證；此等由證人與犯罪嫌疑或被告一對一、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或被告單一照片或口卡片之指證方式，雖未違反現行法律之規定，而不能謂其不合法，但因其具有被指證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證人常受影響，以致指證錯誤之情形屢屢發生，甚至造成無辜者常被誤判有罪，其真實性極有可疑。」

2、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047號判決：

「刑事實務上之對人指認，乃犯罪後，經由被害人、共犯或目擊之第三人，指證並確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據方法。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程序之規定，如何由證人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況指認之程序，固須注重人權之保障，亦需兼顧真實之發現，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如證人於審判中，已依人證之調查程序，陳述其出於親身經歷之見聞所為指認，並依法踐行詰問之程序後，綜合證人於案發時停留之時間及所處之環境，足資認定其確能對被告觀察明白，認知被告行為之內容，該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客觀可信，並非出於不當之暗示，亦未違

悖通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非單以證人之指認為被告論罪之唯一依據時，自不得僅因證人之指認程序與相關要領規範或其他學者個人之見解未盡相符，遽認其指認有瑕疵；苟證人於警詢或偵查中所為之指認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亦應審酌其先前之供述，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3或之5所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以定其取捨，方符採證法則。」

3、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判決：

「倘指認過程中所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判斷誤導，均已排除（如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熟識，或曾與指認人長期、多次或近距離接觸而無誤認之虞），且指認亦未違背通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僅因指認程序與上開要點（領）規範未盡相符，遽認無證據能力。」

4、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判決即認為指認應遵循下列程序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以提高指認之正確性，預防發生指認錯誤。」

（五）相關案例（本院106司調0006號案）：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承辦員警偵辦93年8月20日凌晨1時許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營區路發生包○○遭人毆傷致死案件，竟於案發8個月後，始由載送包○○到場之林○○等5人接續於記載劉○○年籍資料之全身照片上簽章指認劉○○為兇嫌，違反警政署頒布之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等多項指認程序規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查核之責，斲傷警譽及司法公正性，核有重大違失。

2、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通常是在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犯罪發生的最初期階段，其結果對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及審判之結果具有關鍵性的影響。現行法務部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各自訂定程序規範，尚非一致。行政院宜審慎考量參酌本案檢察總長所提非常上訴理由意旨及學者專家意見，整合目前各機關指認作業程序規範，研議訂定一致性且完備之指認程序，以資依循，並提高指認之正確性，預防發生指認錯誤之情事，使法院審理案件時，能據為採認之判斷標準，以減少爭議，俾利兼顧刑事訴訟程序「保障人權」及「發現真實」之目的。

(六)相關論述「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省思—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個嚴肅課題（下）」¹⁸：

「在刑事訴訟法憲法化之前，傳統刑事訴訟法之任務厥在發現真實，實現國家具體刑罰權。發現真實爰懸為傳統刑事訴訟法之核心價值與指導原則。隨著1960年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掀起刑事訴訟法憲法化之法律革命浪潮後，人權保障與真實發現乃成為跨法系現代刑事訴訟法任務之兩大主軸。兼顧真實發現與人權保障目的之刑事訴訟法制固為理想目標，惟實際上，此兩種目的經常是相對立的或相衝突的。如何解決真實發現與人權保障之目的衝突，已成為現代多元任務的刑事訴訟法在立法與司法上所面對的一項嚴肅課題。」

(七)綜上，指認之程序，允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俾利兼顧刑事訴訟程

¹⁸ 林輝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法令月刊，第61卷第5期，2010年5月，頁88-105。資料來源：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author.aspx?AID=2126>

序「保障人權」及「發現真實」之目的。本案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製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容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等規定，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6張相片中，僅犯罪嫌疑人戴眼鏡、白頭髮、相片未有遮隱空白處，是否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能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釐清真實之意旨¹⁹，殊值主管機關正視。

¹⁹ 本院106司調0006號案參照。

伍、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清查妥處見復、抄送國家安全會議參處。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及調查局來函列密部分，另製公布版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